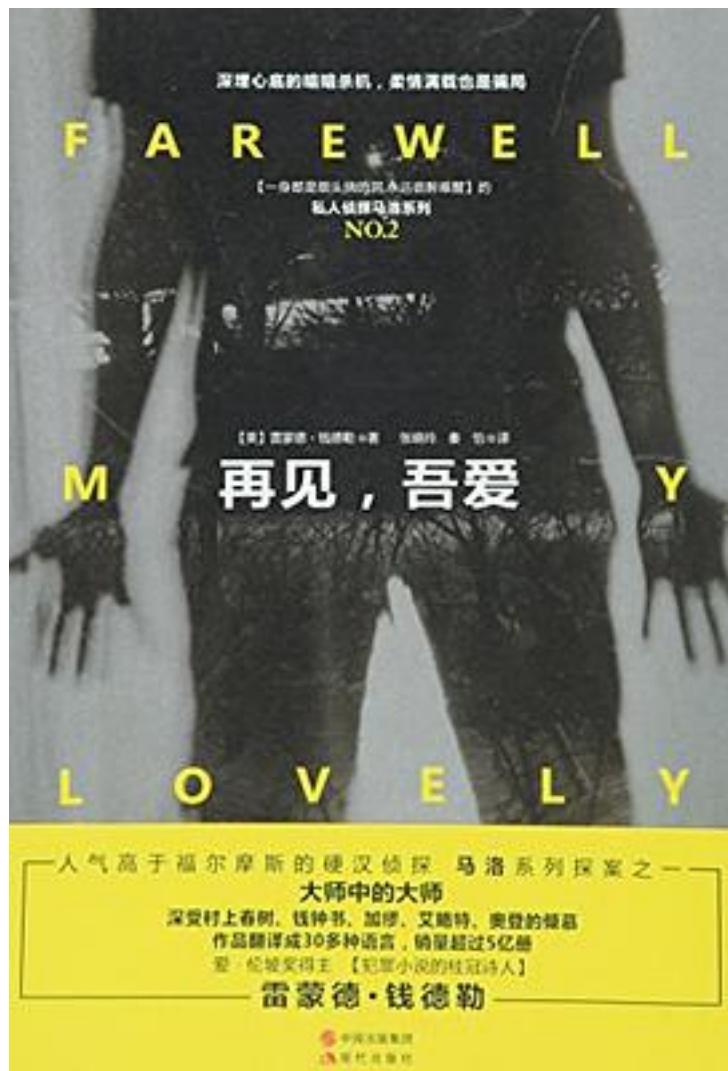


再见，吾爱



[再见，吾爱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[美] 雷蒙德·钱德勒

出版者:新星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08-3

装帧:平装

isbn:9787802254398

马洛在猝不及防间被一只巨手抓到一个黑人娱乐中心，随后，巨手的主人从容离去，留下一具被拧断脖子的尸体。是否真如警方所言，这只是一起普通的黑人谋杀案？一张女孩的照片为何被人藏着掖着？价值八万元的珠宝为何能以八千元赎回？事情变得扑朔迷离起来。

作者介绍：

钱德勒是世界小说史上最伟大的名字之一。他是艾略特、加谬、钱锺书、村上春树等文学大师最崇拜的小说家。被称为“文学大师崇拜的大师”。

他是世界上唯一一位被写入经典文学史册的侦探小说大师。他的作品被收录到《美国文库一》中。

他共创作了七部长篇小说和20部左右的短篇。钱德勒被誉为硬汉派侦探小说的灵魂，代表着硬汉派书写哲学的最高水平。他是美国推理家协会（MWA）票选150年侦探小说创作史上最优秀作家的第一名，他塑造的侦探菲利普·马洛被评为最有魅力的男人。在四十年代好莱坞男演员以能扮演菲利普·马洛为荣，其中以亨弗莱·鲍嘉扮演的马洛最为成功。

钱德勒是电影史上最伟大的编剧，他为好莱坞缔造了激动人心的“黑色电影”。他与比利·怀尔德合作的《双重赔偿》被称为黑色电影的教科书。自1942年到1947年，他的4部小说6次被搬上银幕，连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威廉·福克纳都只能给他当助手，与他合作过的大牌导演有希区柯克、比利·怀尔德、罗伯特·艾特曼等。似乎至今没有一个作家享有好莱坞如此的厚爱。

“雷蒙德·钱德勒是我的崇拜对象。我读了十几遍《漫长的告别》。”

——村上春树（2006年村上春树亲自把《漫长的告别》译成日文出版，在日本掀起钱德勒阅读狂潮）

“雷蒙德·钱德勒，每页都有闪电。”

——比利·怀尔德

著名作家阿城撰文推荐。

目录：

[再见，吾爱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雷蒙德·钱德勒

推理

美国

小说

侦探小说

冷硬派

钱德勒

侦探

评论

看的不是这个版本，那版本标题作“永别了我的恋人”，导致我借回寝室之后被疯狂取笑。

钱德勒在本书里吐槽海明威那段真是够冷的。主角被坏人抓到药瘾控制中心关起来再逃脱这桥段到底有什么好啊？钱德勒的这个桥段后来屡被致敬。罗杰·泽拉兹尼在《安珀九王子》开头用了，托马斯·品钦在《性本恶》里也用。

雷蒙德叔叔写这部小说的时候动情了啊，整个故事的节奏和调子都处理得不错。至于局，雷蒙德叔叔从来不以局取胜额，他作为一个好莱坞选手看不起局。。。。

这是怎样的一个世界啊

喜欢的就是钱德勒的风格。至于推理，反而其次。比如，阿姆托尔医生在这里面到底有什么用啊？

比起处女作长篇《长眠不醒》要好读得多，但还是很容易看出来由多个早期的短篇生拼硬接的痕迹，这也解释了为何故事中总会出现各种诡谲交纵而又莫衷一是的线索。很难说钱德勒和film noir是谁成就了谁，只不过如果单从文学性上看，也就是pulp fiction专栏连载水平吧

到底是因为，钱德勒的小说在我的脑中通通转变为了黑白影像，就连女主角都是老电影里高贵又夸张的典型模样？明明他的文字不是中央八套广播腔。也许是那繁复的人物描写、缓慢的节奏、对优雅美丽的坏女人和动人的爱情的推崇，以及所有人煞有介事的矫饰模样，都太像那个时代好莱坞的做派。马洛还是讨人喜欢的，混不吝的坏小子，油嘴滑舌，这类人哪个时代都不会讨人厌。后来许多人的作品中，也确实都能看见钱德勒的影子，但我确实不怎么爱他，他也许开创了时代，却没有超越时代。

巨人传

有几处如此毒舌，如此清醒。20170101。在嘈杂的火锅店里读完它，所有的人声都成了钱德勒的背景。

愿意给他每部书都是五星

论朋友的重要性！马罗伊，都有人给你取绰号就没人愿意劝劝你？阅毕只想点一首《手放开》送给这个傻大个。（PS. 赖尔登这姑娘真是可爱。）

其实钱德勒的小说亮点始终都不在谜底，因为很多谜底都没有太过遮掩，比如本作。亮点在于流畅的叙事风格，以及迷人的马洛

钱德勒是用舌头写作！

无与伦比的钱德勒

相比《漫长的告别》精彩的结构，本书则是以更流畅的节奏进行。马洛更年轻，而谜底明明在眼前，也许你早猜到了，但到最后还是难以置信。不是牌底多特别，而是笔墨不多的感情在最后反而回过头去托起全书，一切都成立了。

我就是偏爱钱德勒，一个敏感的硬汉注定孤星入命啊

情种马洛伊。。

再见吾爱，吾爱硬汉~~

看了第一页。译得相当糟糕。第一句就有错译。第二句还译错。后面也依然错译不断。这书好歹也算本文学名著好伐。。

我覺得是這系列里中等偏上的水準

[再见，吾爱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我是硬汉——西方硬汉派推理小说解析

1841年4月，美国费城《葛蕾姆》杂志编辑埃德加·爱伦·坡发表了一篇名为《莫格街凶杀案》的奇文，轰动一时，以此为标志，推理小说这一文学形式正式成形，至今已有167年的历史了。推理小说相比于其他文学形式，具有非常鲜明的自身特...

在《简单的谋杀艺术》中，雷蒙德·钱德勒写了这样一段话：
这个世界可不是一个香气扑鼻的世界，而是你生活其间的世界。……
凡是可能成为艺术的东西，其中都有补救赎罪的因素。如果这是“高调悲剧”的话，则
可能是纯粹的悲剧。它也可能是怜悯和讽刺，也可能是强人的粗...

尽管雷蒙德·钱德勒完成《再见，吾爱》（1940）时，距离《长眠不醒》（1939）的
成书只有一年时间，但是菲利普·马洛却更加具有成熟男性的魅力了。我想，这主要表
现在他性格上出现了更加细腻内敛的偏差，这种写实感极强的塑造方式，让他成为了一
个真实的，表里不一的男人。...

晚上9点到12点半。一口气读完。很明显马洛不是福尔摩斯或者波洛，他像加利格兰特
，英俊黝黑，有玩世不恭的眼神，并且打不死。如果拍成电影，应该是黑色大丽花那样
的。语言很好，他喜欢描述风景的颜色和气味。我决定再看一本。

读了就知道这不是一般推理小说的风格。
没有引人入胜的推理情节，而是散文式随心所欲地描画，读得我直犯困。
但有意思的地方在于，其他的推理小说，一旦知道了真相，这个故事就不再那么吸引我
；钱德勒的风格是，哪怕你知道了真相，却依然愿意重读。
听说这类硬汉派推理小说的精...

动情，重情，原来我四年前读完了这本书，只不过当时的我懵懂幼稚，读不懂马洛的所
作所为，看不透字里行间透出的温柔与悲伤。对着他描绘的离奇死亡和狰狞医院而心存
芥蒂，但此刻我终于看到了马洛的内心。再见吾爱，此情并非是马洛的，但此情也确实
有马洛，而此情，也大概有作者...

读这本书大概用了两天的零散时间，其中后半本是一口气读下来的，因为不想写论文所以读到图书馆读书。。。拖延症啊。

言归正传，这本书大量用了外国的一些梗，我觉得除非是对国外那段时间得历史有较深的了解，否则看这本书不亚于外国人读论语。另外，由于我没看过其他版本，但是...

很意外，感觉这个吾爱有很多种的解释，开始以为是马洛的爱人，后来发现是驼鹿和维尔玛，也可能是格雷利。也可能是我和你，是看书的每一个人。
和长眠不醒相比，马洛的人物形象在这本书里更加丰富了。我们看到了他硬汉的一面，看到他面对危险冷静的一面，更看到了孤单英雄直探虎...

当烟草的味道渐渐浸染空气的味道，我明白，原来很久以前，我们就已失去紧紧相拥的理由。

当我说，再见，
君爱。早已泪流满面。

我们谁都没有回头，于是我确信故事已经写到结局——我们相爱至深，却又好像形同陌路，最终无言以对。

这部书好像没有《长眠湖底》和《漫长的告别》那么容易读懂。

尽管前两本基本晕晕乎乎，根本没怎么读懂，但是这本晕晕乎乎都不是，到最后些章节，已经完全没有耐心，跳着直接翻到结尾部分。

我才明白了，马洛被人毒打，被打麻药，差点死了，原来这些人跟寻找韦玛和那个大个子一...

很奇怪，这个人似乎是靠说话完成一切我们看来极其危险的活动。他去见黑社会头头，去见韦玛，各色人等好像都像个朋友。靠直觉喜欢人，比如海明威。
这本书看起来很舒服，没有起伏，不像福尔摩斯那样难以捉摸，每个细节都像在讲一件无足轻重的故事。

[再见，吾爱](#) [下载链接1](#)